

國民政府公佈

「訓政時期約」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

中華民國

會宣傳部印

月一日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以建民國
咨爾多士
夙夜匪懈
矢勤矢勇
一心一德

吾黨所宗
以進大同
爲民前鋒
主義是從
必信必忠
貫徹始終

國民政府公布

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

(一)

第三條

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二)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三)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四)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

第十七條

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

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六）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

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自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八)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十)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予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確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

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二十)

第六章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于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

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
• 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
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
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

(四卜)